

被授权机构:深圳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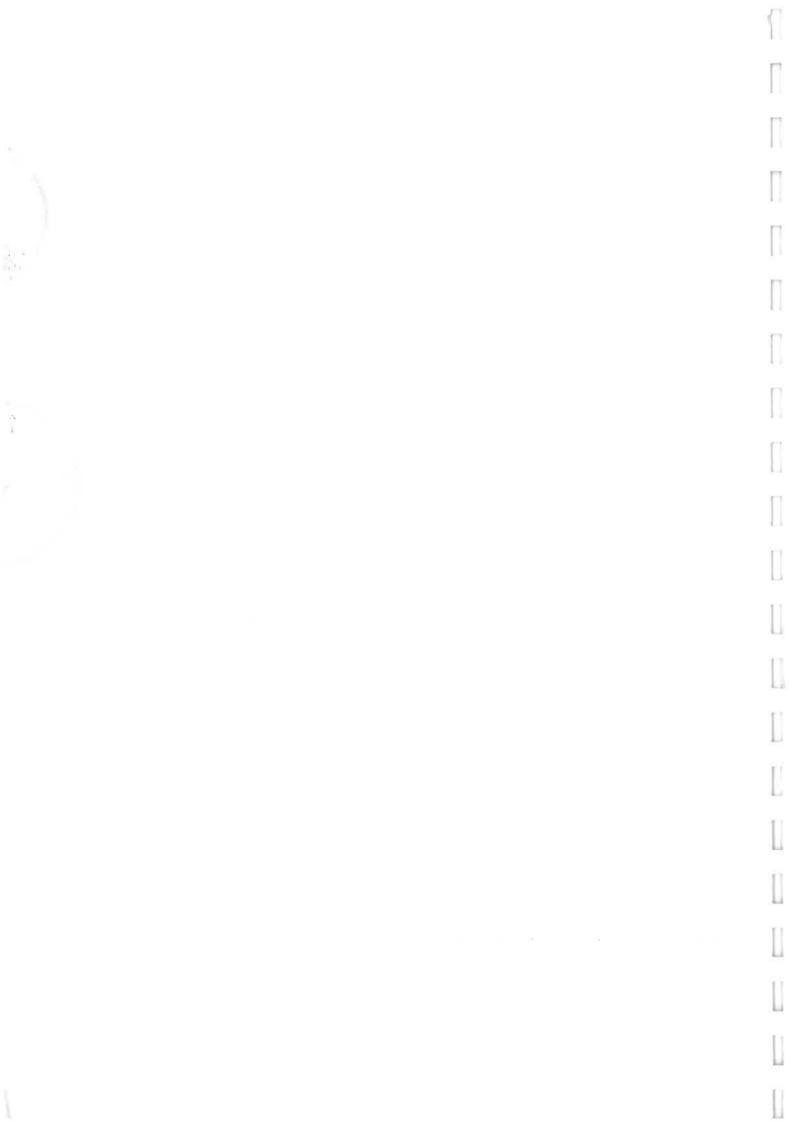
授权书编号: A003 授 201800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UANGFA BANK CO., LTD.



深圳分行授权书

深圳分行行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特向你行签发本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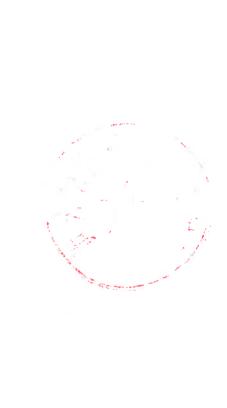
本授权书所称行长,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均指行长或代为履职人员(包括主持工作副行长、指定负责人或临时负责人)。

- 1. 授权内容含业务授权、管理授权及授信审批授权三部分,其中**业务授权**包括金融市场业务、金融机构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网络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现金管理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零售信贷业务等共十三类;**管理授权**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运营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共五类;**授信审批授权**包括对公信贷业务审批、零售信贷业务审批及不良资产业务审批等共三类。
- 2. 业务授权、管理授权部分,由分行行长接受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转授权。分行行长可将被授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权限转授予本机构其他经营管理岗位和辖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转授权需遵守各类授权中转授权的有关规定。

分行行长因请假、出差、培训等事由不能正常在岗履职时,可以临时转授权 分行副职代为行使授权。

转授权人应确认被转授权人具备行使授权的条件,并对被转授权人在转授权 范围内的行为负责。被转授权人一般不得再转授权,因经营管理需要确需再转授 权,应报经分行行长批准。

- 3. 授信审批授权部分,权限直接授予分行行长。转授权应按照总行有关授信管理部门的授权原则和方案执行,并需遵守各类授权中转授权的有关规定。
- 4. 转授权应在授权范围和权限额度内以书面形式进行, 转授权范围和额度不得大于或优于授权。
- 5. 分行行长发生人事变动的,如授权内容不变,本授权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6.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在不违反银行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被授权人可将相关 业务经营管理权限告知交易相对方,但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授权文书原件和复印



П

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总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书用于其 他用途。授权书需撤销的,被授权人应交还授权书原件。

7.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被授权人留存,一份由总行授权管理部门留存, 一份由总行办公室归档。

- 8. 本年度授权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次年授权书生效之日止。
- 9. 分行 2017 年度转授权书在 2018 年新转授权书正式下发前继续有效。
- 10. 相关授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本授权书规定存在抵触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 11. 未经授权的其他任何权力,被授权人均不得擅自行使,确需授权的,须上报总行,一事一议,一报一批。
 - 12. 授权人有权随时调整及撤销本授权书。







3 8

业务授权部分

一、金融市场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资金业务
- 1.1【经营权】结算类本外币存放同业:一般情况不允许此类业务,特殊情况需经总行金融市场部审批后办理。开立账户及存放资金等需按总行相关要求执行。
- 1.2【经营权】结算和存管类的本外币同业存放:在总行指导利率内吸收,超 出总行指导利率的需逐笔报总行金融市场部审批后办理。
- 1.3【经营权】同业业务:仅限不能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根据总行金融市场部委托,从事此类同业业务的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维护、询价和项目发起等操作事项。具体业务的对手、金额、期限、定价等交易要素需逐笔报总行金融市场部批准,对外签约原则上需使用总行统一制订或审批的合同文本。
 - 2.票据交易和再贴现
 - 2.1【经营权】系统内商业汇票转贴现买入。
 - 2.2【经营权】系统内商业汇票转贴现卖出。
 - 2.3【经营权】商业汇票再贴现卖断业务。
 - 2.4【经营权】商业汇票再贴现卖出回购业务。
- 2.5【经营权】根据总行金融市场部/总行票据中心委托,从事系统外商业汇票转贴现买入和系统外商业汇票转贴现卖出的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维护、询价和项目发起等操作事项。具体业务的对手、金额、期限、定价等交易要素需逐笔报总行金融市场部/总行票据中心批准,对外签约原则上须使用总行统一制订或审批的合同文本。
 - 3.金融市场产品和销售
- 3.1【经营权】对公私客户的人民币对外币即期买卖(即期结售汇,含居民个人购汇业务)。

- 3.2【经营权】对公私客户的人民币对外币远期买卖(远期结售汇)。
- 3.3【经营权】对公私客户的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交易。
- 3.4【经营权】代客的外币对外币的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
- 3.5【经营权】对客利率掉期交易。
- 3.6【经营权】对客外汇期权交易。
- 3.7【经营权】对客大宗商品衍生交易。
- 3.8【经营权】对客其他衍生产品交易;具体的对客户其他衍生产品业务,另行参照总行金融市场部专项业务授权书。
 - 3.9【经营权】客户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项目的营销,进行持续项目管理。
- 3.10【经营权】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债务资本市场工具的客户买卖),需逐笔经总行金融市场部再代理操作。
- 3.11【经营权】贵金属产品业务: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客户黄金账户业务、贵金属租赁。
 - 3.12【经营权】代理储蓄国债业务。
 - 4.其他业务

【经营权】总行书面批准或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各级行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总行授权的经营范围。
- 2.各级行开办新增业务,应根据现行银行业务市场准入的有关管理规定,在 取得总行同意开办的授权,并向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办理报批或报备手续后,方可 正式办理。
- 3.对于 2018 年度新设立分行需设立金融市场业务团队、岗位,配备专业人员, 并通过总行金融市场部培训及验收合格后方可行使金融市场业务授权。
- 4.各级行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总行各项业务的现行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当期的业务指导意见办理业务,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 5.在办理本授权书所列各项业务时,应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和信用风险限额授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本授权书所授予的权限。

- 5.1 资金业务
- 5.1.1 本外币同业资金交易,还应严格执行信用风险限额授权。
- 5.1.2 同业业务,分行对辖属分支机构不得转委托。
- 5.2 票据交易和再贴现
- 5.2.1 系统内商业汇票转贴现买入仅限于分行买入辖内分支行贴现的票据。
- 5.2.2 办理系统内商业汇票转贴现卖出不限权限。
- 5.2.3 办理商业汇票再贴现卖断和再贴现卖出回购业务不限权限。
- 5.2.4 系统外商业汇票转贴现(买入及卖出)逐笔由总行票据中心审批后委托办理。
 - 5.3 金融市场产品和销售
- 5.3.1 分行的对客结售汇周转限额由总行金融市场部不定期核定(目前为 0)。 分行应按日管理所辖范围的结售汇周转头寸,营业当日的结售汇净差额应于当日 或下一营业日上午向总行平盘。
- 5.3.2 分行的对客即期外汇买卖隔夜敞口由总行金融市场部不定期核定(目前为 0)。分行应按日管理所辖范围的对客外汇买卖敞口,营业当日的净头寸如超过授权权限应于当日或下一营业日上午向总行平盘。
- 5.3.3 分支行办理对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币掉期、外币对外币远期和掉期交易、其他各类衍生交易,需逐笔向总行报盘平盘。
- 5.3.4 分支行办理对客衍生交易,还应严格执行客户的交易对手授信限额授权。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1.资金业务

各分行仅可将授权内容中第 1.2 项对辖属分支机构进行转授权。分行转授权 书须抄送总行金融市场部备案。

- 2.票据交易和再贴现
- **2.1** 分行不得对辖内分支行给予系统外商业汇票转贴现(买入及卖出)的转授权。
- 2.2 授权书授权事项允许分行在不超过自己授权权限的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辖内分支行给予系统内商业汇票转贴现(买入及卖出)以及再贴现卖断、再贴

现卖出回购业务的转授权。

3.金融市场产品和销售

各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各项授权权限内对辖属分支机构转授权。分行转授权书须抄送总行金融市场部备案。

二、金融机构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金融机构业务
- 1.1【管理权】金融机构客户关系的营销、维护与管理,对管辖内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提出授信申请。
- **1.2**【管理权】金融机构授信客户的授信后日常风险管理,以及金融机构业务的贷后管理。
 - 1.3【管理权】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结算业务的营销与管理。
- 1.4【管理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跨境通(间参)业务(除账户透支外)的营销、维护、开展与管理。
 - 1.5【管理权】与金融机构客户合作方案的营销与管理。
 - 1.6【管理权】协同其他部门向金融机构客户销售我行的产品。
 - 1.7【管理权】总行书面批准或授权的其他业务。
- 1.8【经营权】开展经总行核准可以开展的代理对公财险、团险产品,代理合作保险公司及代理保险产品需经总行准入。
 - 1.9【经营权】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券商的营销与维护。
- 1.10【签署权】根据总行的批复,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协议的签署。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各分行金融机构业务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总行授权的经营范围。
- 2.各分行应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总行各项业务的现行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当期的金融机构业务指导意见办理业务,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针对上述管理权授权,各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转授权至分行本级机构分管金融机构业务副行长、金融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 2.针对上述经营权授权,各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转授权至辖属分 支机构,第1.10项除外。
- 3.针对上述签署权授权,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转授权至分行本级 机构分管金融机构业务副行长。

三、资产托管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资产托管业务、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及基金服务业务的营销与合作
- 【经营权】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及基金服务业务的市场营销与合作。
 - 2.企业资金托管业务
- 2.1【审批权】审批企业资金托管业务(产品类型为交易资金托管和专项资金 托管)。
- 2.2【签署权】签订企业资金托管业务(产品类型为交易资金托管和专项资金 托管)的协议。
- 2.3【管理权】办理企业资金托管业务(产品类型为交易资金托管和专项资金 托管)的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及估值核算。
 - 3.信托财产保管业务
 - 3.1【审批权】审批信托财产保管业务(非证券类投资标的)。
 - 3.2【签署权】签订信托财产保管业务(非证券类投资标的)的协议。
- 3.3【管理权】办理信托财产保管业务(非证券类投资标的)的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办理信托财产保管业务的估值核算。
 - 4.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4.1【签署权】签订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协议。
 - 4.2【管理权】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估值核算。
 - 5.保险资金投资计划托管业务

- 5.1【审批权】审批保险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养老保障产品(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及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业务四类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 5.2【签署权】签订保险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养老保障产品(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及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业务四类业务的协议。
- 5.3【管理权】办理保险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养老保障产品 (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及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业务的 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及估值核算。
 - 6.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
- 6.1【审批权】审批基金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及基金 子公司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托管业务。
- 6.2【签署权】签订基金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及基金子公司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的协议。
- 6.3【管理权】办理基金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及基金子公司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的账户开立及资金清算,办理基金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子公司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核算。
 - 7.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
 - 7.1【审批权】审批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托管业务。
 - 7.2【签署权】签订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的协议。
- 7.3【管理权】办理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的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办理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估值核算。
 - 8.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8.1【审批权】审批期货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托管业务。
 - 8.2【签署权】签订期货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托管业务的协议。
- 8.3【管理权】办理期货资产管理计划(非证券类投资标的)的账户开立和资金清算,办理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估值核算。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对于已获得的授权,被授权人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以书面形式报备总行并获得总行批复同意办理后可行使第 2-8 项权限中的审批权及签署权。
- 2.对于已获得的授权,被授权人需以书面形式报备总行并获得总行批复同意 办理后可行使第 2-8 项权限中的经营权。
- 3.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4.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 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 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以上已获得的授权中,在风险可控及获得总行批复的情况下,审批权可转 授权给分行分管资产托管业务副行长及二级分行负责人。
- 2.以上已获得的授权中,在风险可控及获得总行批复的情况下,签署权可转 授权给分行分管资产托管业务副行长及二级分行负责人。
- 3.以上已获得的授权中,在风险可控及获得总行批复的情况下,相关业务的营销与合作可转授权给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分行负责人。
- 4.以上已获得的授权中,在风险可控及获得总行批复的情况下,相关业务的 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及估值核算可转授权给分行分管资产托管业务副行长、业务 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分行负责人。

四、网络金融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业务

【经营权】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业务

2.自助银行业务

【经营权】开展自助银行业务

3.传统电子支付业务

- 3.1【经营权】开展传统电子支付商户的业务合作
- 3.2【经营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业务
- 4.总行书面批准或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分行办理授权业务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各级监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也 不得超出总行授权的经营范围。
- 2.分行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 3.自助银行业务:
 - (1) 自助设备购置需报总行审批;
 - (2) 自助设备建设 / 准入审批:
- ----年度计划内(已获总行 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批复同意)品牌宣传类(含代发工资)、对公业务合作(如银企/银政/智慧医院等)、国寿协同的自助设备建设,需报总行审批。其中:品牌宣传类设备需总行办公室和零售银行部审签,代发工资需增加总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部审签;对公业务合作需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或战略客户部审签;国寿协同需总行零售银行部审签。
- ----年度计划内(已获总行 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批复同意),除上述情况外的自助设备建设,在自助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授权分行自行审批。
- ----年度计划外(未获总行 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批复同意)自助设备建设需报总行审批。
- (3) 自助设备上下线、信息维护、临时停业、自助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和监控管理系统支行用户维护等日常管理事项,授权分行自行审批。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除自助银行业务有关审批权限不可转授权外,其他权限对辖属分支机构可 转授权,分行转授权书需抄送总行备案。
- 2.分行应确认其辖属分支机构具备行使授权的条件,并对辖属分支机构在转 授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被转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
 - 3.转授权不得超出、变更原授权权限及有效期限。

五、信用卡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开办信用卡业务

【经营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总行审批确认,在核准范围内开办广发信用卡业务。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应在总行规定及核准的岗位人员配置、设备配置、信用卡电脑管理系统及银行综合业务处理系统支持下进行。在开展授权范围内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总行的有关规定,并按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有关协议开办业务。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分行可向开展信用卡业务的所辖分支机构转授权。

六、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外汇存款

【经营权】吸收外汇存款。

2.外汇贷款

【经营权】发放外汇贷款。

3.外汇汇款

【经营权】办理外汇汇款业务。

- 4.国际结算(含跨境人民币结算)
- 4.1【经营权】办理国际结算(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分行代客户办理结、 售、付汇单笔业务无限额。
- 4.2【签署权】分行签发支票、本票、汇票、支付命令、汇款委托金额不超过 等值十万美元。
 - 5.票据承兑和贴现

【经营权】办理各类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人民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人民

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

6.跨境担保

【经营权】办理跨境担保业务。

7.国际信用证

【经营权】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

8.国内信用证

【经营权】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

9.保融通

【经营权】办理保融通业务。

10.保函

【经营权】办理保函业务。

11.进出口押汇

【经营权】办理进出口押汇业务。

12.保理

【经营权】办理保理业务。

13.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经营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

14.预付款融资

【经营权】办理预付款融资业务。

15.动产融资

【经营权】办理动产融资业务。

16.订单融资

【经营权】办理订单融资业务。

17.福费廷买入及转卖

【经营权】办理福费廷买入及转卖。

18.委托代付

【经营权】办理委托代付业务。

19.国际远期即付信用证

【经营权】办理国际远期即付信用证业务。

20.资信调查、咨询、见证

【经营权】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21.风险参与

【经营权】办理风险参与业务。

22.信保融资

【经营权】办理信保融资业务。

23.出口退税贷款

【经营权】办理出口退税贷款业务。

24.打包贷款

【经营权】办理打包贷款业务。

25.装运前融资

【经营权】办理装运前融资业务。

26.提货担保

【经营权】办理提货担保业务。

27.其他业务

【经营权】办理总行书面批准或产品方案和操作规程中允许开办的其他业务。

28.国内贸易融资审批

【审批权】按规定对经营单位上报的国内贸易融资(含供应链融资)授信方案进行预审,对国内贸易融资单笔业务进行出账前协审。

29.手续费及利率优惠审批

【审批权】根据总行交易银行业务相关优惠管理政策对外币公司存贷款利率、本外币同业贸易融资产品(包括福费廷、委托代付等同业贸易融资产品,不包括受托代付)利率、票据直贴利率、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手续费优惠在分行权限内进行减免审核,超过权限的上报总行审核。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1.各级行外汇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总行授权的经营范围。

2.直属分行辖属分支机构开办新增外汇业务,应根据现行银行外汇业务市场

准入的有关管理规定,在取得直属分行同意开办的授权,并向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办理报批或报备手续后,方可正式办理。直属分行应将对辖内分支机构新增外汇业务的授权于两个工作日内向总行报备。

3.各级行应严格遵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管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现行政策法规和总行各项业务的现行管理规定、产品制度、操作规程、信贷管理要求和当期的业务指导意见等办理业务。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各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对本级机构分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 务的副行长、负责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及辖属分支机构负责人 转授权,分行转授权书须抄送总行备案。

七、现金管理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系统、银企直联、企业网银等相关业务)
- 1.1【审批权】对下级分支机构开办现金管理系统、银企直联、企业网银的立项及上线工作进行审批,对根据相关操作规程超分行权限的项目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总行进行终审。
- 1.2【管理权】对现金管理系统、银企直联、企业网银银行单个客户的大额查证的起点金额进行设置及修改。
- 1.3【审批权】根据总行交易银行业务相关优惠管理政策对现金管理系统、银 企直联、企业网银的软件购置费或开通费、服务年费等各项收费,分行在权限内 进行减免审核,超过权限的上报总行审核。
- 1.4【审批权】对现金管理系统银行端支行级用户申请及权限维护审批(含新增、修改、删除、重置、停用等)。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各级行在办理现金管理业务时,应当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总行各项业务的现行管理规定、操作规程。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各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对本级机构分管现金管理业务的副行长、 负责现金管理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及辖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转授权,分行转授权书须 抄送总行备案。

八、公司银行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人民币对公存款业务。

【经营权】人民币对公存款业务经营权。

2.人民币对公贷款业务。

【经营权】人民币对公贷款业务经营权。

3.对公理财业务。

【经营权】人民币对公理财业务经营权。

4.对公中间业务。

【经营权】人民币对公中间业务经营权。

- 5.公司银行客户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定价。
- 5.1【审批权】根据我行利率管理办法,在满足授信批复/用信批复条件的基础上,可行使区域内公司银行客户人民币一般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不含同业贸易融资产品)利率定价审批权,审批权限范围由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动态调整。
- 5.2【审批权】根据我行利率管理办法,可行使区域内公司银行客户人民币常规存款利率定价审批权,审批权限范围由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动态调整。
 - 6.公司银行客户人民币保本理财及结构性产品定价。

【审批权】行使区域内公司银行客户人民币保本理财及结构性产品定价审批 权,审批权限范围由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动态调整。

7.公司银行服务收费优惠减免。

【审批权】行使区域内除总行战略客户以外的公司银行客户服务收费优惠减 免审批权,审批权限范围由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动态调整。

- 8.公司银行客户授信意向书业务。
- 8.1【签署权】行使区域内除总对总合作以外的公司银行客户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权。
- 8.2【签署权】行使区域内除总对总合作以外的公司银行客户授信意向书签署权。
- 8.3【审批权】行使区域内公司银行客户授信意向书业务审批权,审批权限范围由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动态调整。
 - 9.总行书面批准或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各分行办理授权业务前,如监管机构有经营资质要求的,分行须取得相应 业务的经营资质方能开展。
- 2.各分行办理授权业务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等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总行授权的经营范围。
- 3.各分行在办理业务时应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总行各项业务的现行管理规定、操作规程。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各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对本级机构相关经营管理岗位人员、辖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转授权。

九、投资银行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投资银行产品推广

推广辖区内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银行业务及产品的推广经营、营销推动、业务申请发起(涉及同业专营业务的,限于受同业专营部门委托代理市场营销和询价、项目发起和客户关系维护等操作性事项;涉及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业务的,限于受理财业务经营部门委托对所投资底层资产的管理工作):

- 1.1【经营权】基础类投行产品推广
- 1.1.1 银团贷款(含牵头银团和参与银团)

- 1.1.2 并购贷款
- 1.1.3 融资性保函(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行交易结构项下)
- 1.2【经营权】非标准化投行产品推广
- 1.2.1 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
- 1.2.2Pre-IPO-选择权/期权融资
- 1.2.3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三年期非结构化定向增发、一年期主要基于企业信用的定向增发业务)
 - 1.2.4 员工持股计划融资(企业回购、担保或增信)
 - 1.2.5 产业投资基金(不含证券投资基金)
 - 1.2.6 并购基金
 - 1.2.7 永续含权计划业务
 - 1.2.8 主要基于企业信用的其他非标业务。
 - 1.3【经营权】标准化投行产品推广
 - 1.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含境内外联席主承销和联席承销)
 - 1.3.2 其他基于企业信用的标准化投资银行业务。
 - 1.4【经营权】财务顾问类投行产品推广
 - 1.4.1 代理销售信托及资管计划业务;
- 1.4.2 企业并购与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并购顾问服务、卖方 并购顾问服务、资产重组顾问服务、债务重组顾问服务、项目总协调人);
- 1.4.3 企业非标投融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永续含权计划业务顾问服务、产业基金顾问服务、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财务顾问服务、信托融资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融资财务顾问服务、租赁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债务重组顾问服务、银团贷款财务顾问、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总协调人);
- 1.4.4 企业上市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股权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可认股安排权/期权服务、上市培育规划顾问服务、新三板挂牌顾问服务、定向增发融资顾问服务、可交换债发行顾问服务、可转换债发行顾问服务、项目总协调人);
 - 1.4.5 企业资本市场投融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发行顾问服务、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顾问服务、企业债发行顾问服务、公司 债发行顾问服务、定向增发融资顾问服务、项目总协调人);

- 1.4.6 企业战略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发展与运营战略咨询服务、管控模式和组织架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管理顾问服务、企业债务管理顾问服务、企业融资管理顾问服务、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服务、企业资产管理顾问服务、评估服务、项目总协调人);
- 1.4.7 政府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财务顾问服务、战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融资顾问服务、招商引资顾问服务、财政及债务管理顾问服务、政策及规划顾问服务、产业及区域经济发展顾问服务);
- **1.4.8** 金融机构业务合作顾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推介顾问服务、产品分销顾问服务、集成运营顾问服务、项目总协调人)。

2.投资银行业务管理

分行投资银行部门定位为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市场研究、客户拓展、营销推动、产品经营管理部门。

- 2.1【管理权】负责辖区内投资银行产品的拓展、经营和关系维护,协同分行公司银行部门、分行战略客户部门、分行金融市场部门、分行资产管理部门等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系统性的金融投融资需求解决方案。
- 2.2【管理权】负责辖区内投行业务数据统计监测、经营分析,投行客户经理 团队建设、考核培训,以及客户档案管理。
- 2.3【管理权】负责推进辖区内投行业务内控合规、分支机构业务检查监控工作。
 - 2.4【管理权】承办总行交办及与部门职责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各分行办理授权业务前,如监管机构有经营资质要求的,分行须取得相应 业务的经营资质方能开展。
- 2.各分行办理授权业务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等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总行授权的经营范围。
- 3.各分行在办理业务时应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总行各项业务的现 行管理规定、操作规程。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

与授权书相冲突的, 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各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对本级机构相关经营管理岗位、辖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转授权。

十、资产管理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同业渠道营销授权
- 1.1【经营权】向客户营销推广同业非保本理财;依据总行下发的营销通知及 提供的销售材料,安排客户签订理财销售合同及购买理财。
 - 1.2【经营权】负责新客户拓展及存量客户维护工作。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被授权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展与管理的需要,在本授权书规定的范围、 权限、条件及有效期内,对本级分管同业理财营销业务副行长进行转授权(或取 消转授权),但须经总行资产管理部同意,不得对辖区范围分支机构进行转授权。
- 2.转授权人应确认被转授权人具备行使授权的条件,并对被转授权人在转授 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被转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
 - 3.转授权不得超出、变更原授权权限及有效期限。

十一、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储蓄与支付结算业务

- 1.1【经营权】本币个人储蓄存取
- 1.2【经营权】外币个人储蓄存取
- 1.3【经营权】代发业务
- 1.4【经营权】第三方存管业务
- 1.5【经营权】速汇金业务
- 1.6【经营权】账户类业务
- 1.7【审批权】项目发卡业务,指根据相关规定可由分行自行审批的项目
- 1.8【经营权】收单业务
- 1.9【经营权】代扣代缴业务
- 1.10【经营权】银期保证金存管业务
- 1.11【经营权】个人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
- 1.12【经营权】个人外汇收付款(含个人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
- 1.13【审批权】个人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审批,审批权限范围由总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部每季度通过正式邮件通知进行公布。
 - 2.个人理财与保险业务
 - 2.1【经营权】销售经总行核准可以销售的本行自主研发理财产品
- 2.2【经营权】销售经总行核准可以销售的代销理财产品:包括基金、集合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储蓄国债、实物贵金属等
- 2.3【经营权】代理广发金业务: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黄金定投、实物品牌金
 - 2.4【经营权】代理经总行核准的保险业务
 - 3.其他
 - 3.1【经营权】提供保管箱服务
 - 3.2【经营权】总行书面批准或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分行办理授权业务前,如监管机构有经营资质要求的,分行须取得相应业 务的经营资质方能开展。
- 2.分行办理授权业务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核定的经

营范围,也不得超出总行授权的经营范围。

- 3.分行开办个人理财与保险销售业务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要求完成网点录音录像系统安装、理财销售专区设置等工作,办理业务时应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做好录音录像及专区销售工作,具体详见各产品营销指引及《个人理财业务视频监控管理办法》。
- 4.分行提供保管箱服务,辖属支行新开、迁移、停办保管箱服务均应向分行 提出书面申请,新开应附可行性报告,说明保管箱库房建设、设备购置、人员配 备等情况。分行批准支行开办、迁移、停办保管箱业务后,向当地银监局及总行 备案,申请支行方可开办、迁移、停办保管箱业务。
- 5.项目发卡业务按照《广发银行个人借记卡异业合作发卡业务管理细则》规 定执行。
- 6.各分行在办理业务时应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总行各项业务的现 行管理规定、操作规程。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 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针对上述经营权授权,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对辖属分支机构转 授权。
- 2.针对项目发卡业务审批权,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对分行本级机构分管零售业务副行长转授权。
- 3.针对个人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审批权,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 内对分行本级机构分管零售业务副行长/个人储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转授权。

十二、零售银行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其他

【审批权】同城支行网点(含社区支行)新设/迁址/更名审批(单点执行)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分行可在条件范围内自行审批同城支行(含社区支行)新设、迁址及更名事宜,详见总行另行下发的《广发银行同城支行业务授权书》。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被授权人不可进行转授权

十三、零售信贷业务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零售信贷业务授权
- 1.1【经营权】授权分行可开办个人信用经营类贷款、个人抵质押经营类贷款、 个人信用消费类贷款、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抵质押消费类贷款,其它总行批准的 个人贷款。
 - 1.2【审批权】分行辖内零售贷款个案利率定价审批权。
 - 1.3【审批权】分行辖内零售信贷个案涉及的服务收费减免审批权。
 - 1.4【签署权】分行辖内零售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审批权和签署权。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 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 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 3.客户贷款利率定价和费率减免必须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当地同业协会规定 及总行关于零售信贷产品定价的各项政策规定。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零售信贷业务经营权: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授权权限内对辖属分支机构转 授权。
- 2.零售贷款个案利率定价审批权:各分行行长仅可向分管零售副行长及零售信贷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转授权,被转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
- 3.零售信贷个案涉及的服务收费优惠减免审批权:各分行行长仅可向分管零售副行长及零售信贷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转授权,被转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
 - 4.零售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审批权和签署权:各分行行长不得转授

权。

管理授权部分

一、财务会计管理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财务费用类
- 1.1【审批权】公务用车的购置及租赁权限

公务用车购置事项,无论金额大小须报总行审批;符合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的公务用车新增租赁或续租事项,由分行审批;分行特殊性业务用车租赁需求须逐项报总行审批。

- 1.2【审批权】除自有房屋及土地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购置及处置权限
- 1.2.1 已列入分行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内的办公设备、营业机具固定资产购置,由分行审批;超出上述范围的,须报总行审批。
- 1.2.2 已列入分行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内的标准化电子设备与 IT 软件,由分行审批;超出上述范围的标准化电子设备与 IT 软件,或非标准化电子设备、IT 软件及开发项目,须报总行审批。
- 1.2.3 除自有房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清理报损,单项账面净值(拨备前)不超过 10 万元(含,币别为人民币,下同)的,年度汇总账面净值(拨备前)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由分行审批。超过上述金额的,须报总行审批。
- 1.2.4 自有房屋、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购置和处置,无论金额大小,须报总行审批。
 - 1.3【审批权】营业办公场所租赁、装修改造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权限
 - 1.3.1 营业办公场所装修改造权限
- 1.3.1.1 未达到资产确认条件或单个总造价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零星装修项目,由分行审批并计入当期损益。在距上次整体装修时间相隔 8 年以上,且已经总行批准列入年度资本性支出装修项目计划、年度预算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分行本部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由分行审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须报总行审批。

- 1.3.1.2 在符合《营业办公用房面积与装修预算标准》(广发银发[2017]300 号) 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单个总造价金额(计算口径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水电、消防、 空调、监控、办公家具及自助银行)不超过 350 万元(含)的营业网点(含分行 营业部)装修项目,由分行审批,并按规定实施集中采购。超过上述标准或金额 的,须报总行审批。
- 1.3.1.3 在符合《营业办公用房面积与装修预算标准》(广发银发[2017]300 号) 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分行微型支行、离行式自助银行、单点自助设备场地装修项 目之间的预算调剂,由分行在年度计划内审批调剂。分行营业网点装修项目(不 含微型支行、离行式自助银行、单点自助设备场地装修项目)之间预算不得随意 调剂;超过上述标准的,或未列入分行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内的,或已列入计划 内但超出预算额度的装修项目,须报总行审批。
- 1.3.1.4 分行营业网点装修项目(含微型支行、离行式自助银行、单点自助设备场地装修项目)结算不超过预算的,由分行审批;结算超支的,须报总行审批。
 - 1.3.2 营业办公场所租赁权限
- 1.3.2.1 分行(含分支机构)自有或租入营业办公用房对外出租或转租单处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含)的,由分行审批;单处建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不含)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总行审批;后续对外出租或转租租金不低于上期租金标准的,由分行审批。
- 1.3.2.2 分行本部办公楼及营业部租赁,无论租赁或新增租赁建筑面积、年租金金额大小,须报总行审批。
- 1.3.2.3 在符合《营业办公用房面积与装修预算标准》(广发银发[2017]300 号)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分行财务会计部核实租金不高于同档次物业市场价格,营业网点(除分行本部及营业部外)首年租金总额(不含物业、取暖等杂项费用)不超过 400 万元(含),提前解除租房合同违约金不超过解除合同当月 3 个月(含)租金,租赁期限不超过 9 年(含),租赁期内租金每 3 年递增率不超过 5%的(含,或年化递增率不超过 1.64%的),由分行审批。超过上述标准、金额、期限、租金年递增率(或年化递增率)比例的,均须报总行审批。在原合同租期内,因压缩租赁面积而需签订补充协议的,在租金单价、递增率、租期不超出原合同条件

的情况下,由分行按照原合同签订年度的分行授权或总行批复办理。

- 1.3.2.4 续租及增租营业网点办公用房租金授权,参照前一款租赁授权执行,即营业网点办公用房续租或增租后首年整体租金在分行营业网点首年租金授权范围内的,由分行审批。超过授权金额的,须报总行审批。
- 1.3.2.5 营业办公房屋(不包括离行式自助银行)租金采取按年度或年度内分次支付的形式结算,不得一次性预付1年(不含)以上房租。
- 1.3.2.6 微型支行、离行式自助银行新设租赁或续租场地及合同签订,由分行 审批,其中租金采取按年度或年度内分次支付的形式结算,不得一次性预付超过 1年(不含)以上房租。
- 1.3.3 在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内且符合总行人力资源部核定人数,及行服制作规定的配置对象、行服配置标准和不超过总行集采价格的前提下,由分行审批所辖机构员工行服制作费用;超出上述范围的,须报总行审批。
- 1.3.4 已列入分行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内的制卡费,由分行审批,超出上述范围的,须报总行审批。
 - 1.3.5 除上述外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须报总行审批。
- 1.3.6 装修改造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报损,摊余年限不超过1年(含)的,由分行审批;超过上述摊余年限的,须报总行审批。
- 1.4【审批权】单笔广告费预算在总行办公室规定额度内的,由分行审批;超过规定额度的,须按照总行办公室规定报批。
 - 1.5【审批权】营业外收支
- 1.5.1 抵债资产在转让、保管、变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保管费用,无论金额大小,列支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由分行审批。
- 1.5.2 抵债资产变现损益,无论金额大小,列支营业外收支科目核算的,由分行审批。
- 1.5.3 本金已核销的贷款,或根据法院判决、政府文件、重组方案、外部还款人(非借款人)还款协议本金已收回的贷款所相应发生的代垫诉讼费,无论金额大小,列支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由分行审批。
- 1.5.4 因银监局、税务、财监办、审计等主管部门检查或分行自查所缴纳的罚款及滞纳金,凭上述部门整改处罚通知书据实列支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将处罚

情况在年底前报总行财务会计部备案。

- 1.5.5 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非常损失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凭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或保险赔偿证明等,列支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由分行审批;超过上述金额的,须报总行审批。
- 1.5.6 凭税务部门合法收款凭据,堤围防护费、水利防护费据实列支营业外支 出科目核算,由分行审批。
- 1.5.7 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残疾人保障基金、退伍军人就业安置基金、计划生育奖、职工教育统筹金、价格调节基金等据实列支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由分行审批。
- **1.5.8** 预计案件损失不超过 **50** 万元(含)列入预计负债的,或经法院终审判决的案件损失不超过 **50** 万元(含)的,由分行审批;超过上述金额的,须报总行审批。
- 1.5.9 除上述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坏账核销、捐赠等均须报总 行审批。
- 1.5.10 政府补贴或奖励无论金额大小均由分行据实列账,具体使用前须报总行审批。
- 1.5.11 除上述外单笔不超过 50 万元(含)的非结算业务类营业外收入,由分行审批,据实列账;超过上述金额的,须报总行审批。
- 1.6【审批权】代垫诉讼费、代垫保全费、代垫抵债资产各项税费在未确定承担方,或由对方承担但尚未收回,由分行审批。
 - 1.7【审批权】非结算类业务挂账减值计提及转销
- 1.7.1 代垫诉讼费、代垫保全费用、代垫抵债资产各项税费等代垫法律费用类 挂账,如需计提坏账准备的,由分行审批。因收回或核销上述费用挂账转销坏账 准备的,由分行审批。
- 1.7.2 其他非结算类挂账业务(不含房屋、土地及在建工程),如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单笔不超过50万元(含)的由分行审批;超过上述金额的,报总行审批。因收回资产冲回准备的,由分行审批。因无法收回需核销的,单笔不超过50万元(含)的由分行审批;超过上述金额的,报总行审批。
 - 1.8【审批权】运营费用及业务费用

运营费用和业务费用开支在预算范围内授权分行审批。

- 2.其它管理类
- 2.1【管理权】统计信息对外报送管理

分行统计信息经分管行领导或其它被转授权人批准后对内、外报送。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 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 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1.分行本级内部转授权

分行行长对主管财务会计行领导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的转授权,由分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2.对辖属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转授权
- 2.1 授权事项应集中分行管理,除以下明确可转授权的,不得向辖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转授权。
- 2.1.1 已列入分行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内的办公设备、营业机具购置,分行可转授权二级分行、异地支行审批。
- **2.1.2** 营业办公用房租赁事项的合同签订环节,分行可转授权二级分行、异地支行执行。
- 2.1.3 凭税务部门合法收款凭据,堤围防护费、水利防护费据实列支营业外支 出科目核算,分行可转授权二级分行、异地支行审批。
- 2.1.4 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残疾人保障基金、退伍军人就业安置基金、计划生育奖、职工教育统筹金、价格调节基金等据实列支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分行可转授权二级分行、异地支行审批。
- 2.1.5 代垫诉讼费、代垫保全费、代垫抵债资产各项税费等代垫法律费用类挂 账审批权限,分行可转授权二级分行、异地支行审批。

- 2.1.6 分行统计信息对外报送事项,分行可转授权二级分行、异地支行审批。
- 2.1.7 运营费用和业务费用开支审批权限,分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对分支机构的转授权规则(或通过分行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二、资产负债管理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资金头寸管理

【审批权】授权在总行清算账户与当地人行账户之间人民币1亿元(不含)以下的资金调度。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1.本授权书授权事项应集中分行管理,除以下明确可转授权的,不得向所辖 分支机构转授权。

针对资金头寸管理授权内容,可转授权至辖属异地分支机构负责人。

2.分行本级内部转授权:分行行长对主管资产负债行领导、部门负责人的转 授权,由分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运营管理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1.差错处理及账务调整、业务挂销账(包括长短款)

【审批权】(1)核心系统无需总行信息技术部门进行数据(参数)修改的业务差错处理及账务调整,由分行审批。

(2) 不涉及营业外收支的运营类业务挂销账,由分行审批。

- (3)涉及由客户业务或业务挂账引起营业外收支的确认和核算,金额折算人民币 100,000 元(含)以下的,由分行审批,超过此金额范围的,由总行审批。
- (4)逾期超过两年的未解付银行承兑汇票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及后续从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的解付业务,由分行审批。
- (5)睡眠户资金、找零长短款销账等系统自动处理的挂销账业务,无需总分行审批。
 - 2.对重点客户减免归属运营条线的收费
- 【管理权】(1) 归属运营条线的收费项目包括 03012 查询费、03014 电子回单箱收箱、03015 结算单据工本费、03016 委托收款手续费。
- (2)对于分行重点客户的上述收费项目,分行可自行审批后减免,审批结果报备总行。
 - (3) 对于分行在全辖范围内减免某一收费项目的,仍由总行审批。
 - 3.冠字号码信息系统的参数维护

【审批权】新设分行及新设网点冠字号码信息系统的参数维护的审批。

4.电子数据资产提取

【审批权】向总行提取分行辖属网点的核心系统及柜面终端的电子数据资产的审批。

5.其他

【管理权】我行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已明确分行有权处理的事项,由分行按 照相关要求审批、处理。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 3.授权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上述授权内容,分行可向分行主管运营副行长及分行运营部门负责人进行转授权。
- 2.分行仅可针对授权内容中的挂销账业务向辖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转授权,但以下业务除外:
 - (1) 出纳现金长短款金额折算人民币 10,000 元(含)以上的销账业务。
 - (2) 人工处理的涉及营业外收支确认业务。

四、法律事务管理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诉讼案件管理
- 1.1【审批权】按照《诉讼仲裁工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分行工作职责管理诉讼案件,但本行作为被告、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被申请人的,分行的案件和解损失权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 1.2【审批权】按照《诉讼仲裁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分行发生的被告未决案件,案件预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由分行自行审批及计提诉讼准备。
 - 2.外聘律师管理

按照《外聘律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权限处理相关外聘律师管理事务。

- 2.1【审批权】诉讼仲裁单一案件所有审级及执行阶段(不含再审)律师代理费一般代理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风险代理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而且不超过诉讼标的的 10%(诉讼标的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信用卡透支诉讼催收案件和信用类零售诉讼贷款催收案件不超过 20%)。对于外聘律师协助本行收回实物资产部分,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不超过代理合同确定的风险代理费标准 40%。
- 2.2【审批权】在我行外聘律师备选库内选聘律所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单项律师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 2.3【审批权】外聘律师风险代理案件,单一案件支付的前期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万元而且不超过律师费总额的 10%的。
- 2.4【审批权】分行本部在我行外聘律师备选库内选聘律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 A1-4 类分行常年法律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A5-6 类分行常年法律

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B 类分行常年法律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

3.合同管理

【管理权】按照《广发银行合同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版)》相关条款规定的分行权限对合同进行管理。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 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 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本授权书外聘律师管理授权可向分行主管法律事务的副行长转授权,未经总行同意各分行不能对辖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转授权。

五、人力资源管理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人力资源管理授权
- 1.1【管理权】人员总量计划内员工的调整配置权。
- 1.2【管理权】员工的招聘和解聘权,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和辞退权。
- 1.3【管理权】直属分行内设部门总经理(含)以下职位的设置及人员聘任、 解聘权。
- 1.4【审批权】直属分行内设部门总经理(含)以下员工的因私出国(境)审 批权和政审权。
- 1.5【管理权】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解除、文本管理,包括直属分行内设部门总经理(含)以下员工的劳动合同相关管理权,以及员工入户及居住证办理手续的管理权。
 - 1.6【管理权】人力资源费用总额内的自主分配权。

- 1.7【管理权】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年 金的基数确定和调整、费用缴纳、个人缴费部分代扣及日常业务办理。
 - 1.8【管理权】员工薪酬福利的核定、调整、支付以及个税的依法扣缴。
- **1.9【**管理权】对直属分行内设部门总经理(含)以下职位员工的绩效管理与 考核的组织实施权。
 - 1.10【管理权】员工的奖惩权。
- 1.11【管理权】培训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员工岗位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及与提供培训服务的供应商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与员工签订服务协议。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新招聘员工须报总行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校园招聘按照总行人力资源部 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 2.拟聘用劳务派遣人员须报总行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选聘劳务派遣人员为 我行劳动合同制员工应按照总行人力资源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
 - 3.职位设置中各层级职数应符合总行要求。
- 4.直属分行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纪检监察、授信审批、内审等五个部门正职任免事项,以及直属分行部门负责人、二级分行管理层、支行正副职拟聘人选属于"破格晋升"(包括越级提拔、任现职未满 2 年等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须报总行审批。
 - 5. 劳动合同文本实施前需报总行人力资源部备案同意。
 - 6.按总行制度和总行人力资源部的书面要求发放直属分行管理层人员薪酬。
 - 7.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的变更需向总行人力资源部报批。
 - 8.对离岗退养人员按规定进行薪酬调整需向总行人力资源部报批。
 - 9.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实施前需向总行报备。
- 10.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比例分布报总行人力资源部审批,员工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和绩效考核结果报总行人力资源部备案。
- **11.**培训项目的实施需根据总行届时的管理要求执行。培训项目实施后,须按 季度汇总培训情况统计表,报总行人力资源部备案。
 - 12.员工因公出国(境)须按外事制度规定报总行人力资源部审核或审批。
 - 13.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14.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 只允许对本级机构分管人力资源的行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分行或 视同二级分行管理的异地支行负责人转授权。
- 2.转授权人应确认被转授权人具备行使授权的条件,并对被转授权人在转授 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被转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
 - 3.转授权不得超出、变更原授权权限及有效期限。

授信审批授权部分

一、对公信贷业务审批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对公信贷业务审批权见附表:深圳分行人员公司客户授信审批授权方案。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转授权有关规定请见:深圳分行人员公司客户授信审批授权方案。

二、零售信贷业务审批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个人信贷业务单笔审批权限(包含救济与重组贷款审批权限)
- 1.1【审批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单笔审批权限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 1.2【审批权】二手房卖方赎楼贷款(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单笔审批权限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 1.3【审批权】个人一手商用房按揭贷款单笔审批权限(限总行审批的房地产 开发贷款配套按揭)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1.4【审批权】个人抵押消费贷款单笔审批权限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与当 地监管部门规定的金额孰低者;
 - 1.5【审批权】个人保单质押贷款单笔审批权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1.6【审批权】个人抵押易贷款单笔审批权限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1.7【审批权】个人保证、信用消费类救济与重组贷款单笔审批权限不超过 30万元人民币:
- 1.8【审批权】个人保证、信用经营类救济与重组贷款单笔审批权限不超过 50万元人民币。
 - 2.按揭楼盘预授信额度审批权限
- 2.1【审批权】单一楼盘按揭(纯住宅类)预授信额度审批权限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 2.2【审批权】房地产开发贷款配套按揭楼盘预授信额度审批权限不超过总行 审批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额度上限;
- 2.3【审批权】房地产开发贷款配套按揭楼盘预授信额度审批权限为分行审批的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与 50000 万元人民币孰低者。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

与授权书相冲突的, 以授权书为准。

3.被授权人的"个人信贷业务单笔审批"项下对"单一自然人综合授信审批权限"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对"单一自然人信用类贷款审批权限"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单一自然人综合授信是指我行对单一自然人通过零售信贷管理系统发放的抵质押、保证、信用类等所有个人贷款。单一自然人信用类贷款是指我行对单一自然人通过零售信贷管理系统发放的保证、信用类个人贷款。

4.行长承责个案由分行行长在其本人授权金额内审批,不得由被转授权人审批。具体按照各类产品的最新产品方案执行。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转授权范围
- 1.1 分行行长仅可就个人信贷业务单笔审批权限对分行副行长、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分行行长进行转授权。被转授权人不得对其他个人、部门或机构进行转授权。转授权须向总行报备。
- 1.2 分行行长可在授权范围内将其个人信贷业务单笔审批权限转授权给分行 副行长及二级分行行长,转授权金额不超过其授权金额的 80%; 其中对二级分行 行长仅可转授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单笔审批权限、个人一手商用房按揭贷款单笔 审批权限(仅限总行审批的房地产开发贷款配套按揭)。
- 1.3 分行行长可在授权范围内将其个人信贷业务单笔审批权限(不含救济与重组贷款审批权限)转授权给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转授权金额不超过 其授权金额的 60%。

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包括:分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门(一级部门) 正副职负责人、分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门(二级部门)或团队负责人。

2.被转授权人审批的零售信贷业务,由分行行长及被转授权人承担审批责任。

三、不良资产业务审批

(一)授权内容(授权事项和权限额度)

- 1.单户债权转让审批
- 1.1【审批权】授权分行行长审批其辖内一次性全额收回不低于本金及正常利息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项目,处置方式须为公开处置。

授权使用要求:分行权限内审批的对公不良贷款转让项目罚息、复利转让折扣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本外币折合金额,下同);分行权限内审批的零售不良贷款转让项目罚息、复利转让折扣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2.呆账核销审批
- 2.1【审批权】对公贷款呆账核销授权
- 2.1.1 授权分行行长审批其辖内单户贷款本金余额 300 万元人民币(含)以内的对公不良贷款呆账核销项目。

授权使用要求:贷款授信最终审批人为项目所属直属分行现任行长的呆账项目,其核销须报总行审批;贷款授信最终审批人为项目所属直属分行现任副行长的呆账项目,其核销须报分行行长审查审批。

- 2.1.2 对经总行批准同意,或经分行权限内批准同意的对公不良贷款债权减免、债权转让(含批量转让、非批量转让)项目,授权分行行长审批该项目处置后损失部分的呆账核销。
 - 2.2【审批权】零售贷款呆账核销授权
- 2.2.1 授权分行行长审批其辖内单户贷款本金余额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内的零售不良贷款呆账核销项目。

授权使用要求:贷款授信最终审批人为项目所属直属分行现任行长的呆账项目,其核销须报总行审批;贷款授信最终审批人为项目所属直属分行现任副行长的呆账项目,其核销须报分行行长审查审批。

- 2.2.2 对经总行批准同意,或经分行权限内批准同意的零售不良贷款债权转让项目,授权分行行长审批该项目处置后损失部分的呆账核销。
 - 2.3【审批权】本金已经清偿的净欠息呆账核销授权
- 2.3.1 授权分行行长审批其辖内本金已经清偿的净欠息呆账核销项目,审批权限为单户贷款利息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授权使用要求:贷款授信最终审批人为项目所属直属分行现任行长的呆账项目,其核销须报总行审批;贷款授信最终审批人为项目所属直属分行现任副行长的呆账项目,其核销须报分行行长审查审批。

3.抵债资产处置审批

【审批权】授权分行行长审批其辖内抵债资产处置项目,审批权限为抵债资

产入账价值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处置价格不低于抵债资产入账价值,处置方式须为公开处置,处置款须一次性收回。

4.抵(质)押物处置审批

4.1【审批权】通过公开方式处置抵(质)押物的,审批权限为:对于单个授信评估值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内的抵(质)押资产,授予分行行长有权审批可按不低于原授信评估值的 80%与现评估值两者中孰高值的价格进行公开处置。

授权使用要求:分行审批抵(质)押物处置项目时,须选聘符合我行资质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拟处置抵(质)押资产进行评估。

4.2【审批权】通过赎回方式处置抵(质)押物的,审批权限为:对于单个授信评估值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内的抵(质)押资产,授予分行行长有权审批可按不低于原授信评估值与现评估值两者中孰高值的价格进行赎回。

授权使用要求:分行审批抵(质)押物处置项目时,须选聘符合我行资质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拟处置抵(质)押资产进行评估。

- 5.对公不良贷款重组授信审批
- 5.1【审批权】授权分行行长审批其辖内不涉及债务减免且不涉及新增额度的 对公不良贷款重组授信项目,审批权限为直属分行行长公司授信业务基本授权审 批权限金额。

授权使用要求:对于未改变授信主体且非首次进行不良贷款重组授信的,须 上报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批。

6.授权其他事项

- 6.1【审批权】由分行资产保全部门负责管理的受托资产及已核销资产,业务 审批权限按照分行上述不良资产业务审批权限执行。
- 6.2【审批权】逾期 90 天以上及涉诉非不良对公贷款处置业务中的债权转让、 呆账核销业务须先下调为不良贷款后再按不良资产业务相关规定及审批权限进 行审批。
- 6.3【审批权】逾期 90 天以上及涉诉非不良对公贷款处置业务中的抵(质)押物处置、贷款本息(含罚复息)一次性全额收回的单笔债权转让业务的审批权限可直接按照上述不良资产业务审批权限执行,无需先下调为不良贷款。

(二)授权行使的条件

- 1.被授权人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 核定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本授权书所授 予权限。
- 2.被授权人应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条线管理职权,并在此基础上行 使本授权书所授予权限。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制度相关规定如 与授权书相冲突的,以授权书为准。

(三)转授权有关规定

- 1.分行行长可就本授权书项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审批权对分行副行长进行转授权,公司业务转授权金额不得超过分行行长授权金额的 90%,零售业务可全额转授权。
- 2.除分行副行长外,不得对其他个人、部门或机构进行转授权,被转授权人 不可再次进行转授权。
- 3.被转授权人审批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由分行行长及被转授权人一并承担 审批责任。

| K |
|-----------|
| -2 |
| Ju.1.2权了. |
| 4 |
| MX |
| 3 |
| 2 |
| ÚŦ. |
| 攻信年 |
| 7 |
| 3 |
| |
| IN. |
| 回答 |
| 111 |
| 1 |
| 7 |
| 3 |
| ~ |
| 1 |
| _ |
| 3 |
| = |
| 1 |
| 深力二刀 |
| ,,, |
| |

| | | | 分行被授权人公司授信业务审批权限 | 北权限(单位: 万元人民币) | 总行集中审批业务 |
|-------|--------------|--|--|---|---|
| | 客户信用 风险评级 | 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 | -客户或集团客户敞口授信/用信业务 | 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低风险授信/用信业务 | |
| 份. | AAA~AA- | 100 | 100000 | | |
| 审社 | A+~BBB- | 750 | 75000 | | 超过分行审批金额 |
| 14.00 | BB+ |)09 | 60000 | | 授权上报审批(具 有专项将权的除 |
| 以及数额 | BB | 200 | 50000 | 200000 | #\) |
| 外) | BB- | 300 | 30000 | | |
| | B~D | 5000 (不介入新客户) | ·入新客户) | | |
| 知 | 期限审批授权 | 1. 额度有效期2年(含)以内(超过1年的仅限评级A-级及以上客户); 2. 单笔用信业务期限3年(含)以内; 3. 单笔期限在5年(含)以内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4. 单笔期限在10年(含)以内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标准化产品)。 | 1年的仅限评级4-级及以上客户); ;3.单笔期限在5年(含)以内的非 ;(含)以内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 | 1. 额度有效期不超过2年; 2. 单笔用信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 3. 单笔无固定期限的非融资性保函。 | |
| | | 业务品种审批权限范围,包括纽 他用额度、银团贷款(参与行)、法 | 包括我行下发产品方案(操作规程)的本外币表内外业务品种, 、法人房产按揭贷款(标准化产品)等,但总行集中审批授信 | 外币表内外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授信、 但总行集中审批授信/用信业务品种(含低风险)除外。 | 一、超过分行期限或全额审批超 |
| | | 委托贷款不超过30亿元 | | | 权权限的业务; |
| | | 住宅类房地产开发贷款 | 金额(含低风险)不超过15亿元,单 | 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 | 岁年 工業 一 |
| 中品 | 品种审批授权 | 专项授 问题授信/用信客户 倘 | 敞口金额不超过5亿元。 | | 人名丁以马 人名阿勒尔拉尔 |
| | | b 在量续做客户 | 仅限符合特定条件的存量客户续授信 权。 | 言/用信(总行集中审批的业务除外),按照不超本表中客户评级所对应的金额2倍运用授 | (含备用信用证) 、房地产开发贷款 & 華种物心抽曲 |
| | | 並00: 优质地方国企 | 名单制管理 | 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含集团内用信单户)敞口业务不超20亿元且不超单一/集团客户(含集团内用信单户)最近一期年报净资产的20%,低风险业务不超50亿元。 | 、年昌日初北北井 贷款、法人商业用 房贷款、并购贷款 |
| 分行豆 | 分行可降级审批情况 | 原本由总行审批,现可降级至被授权人审批的情况: 1. 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签订信贷合同,申请启用额度; 2. 敞口额度不扩大情况下,下调保证金比例(批复条件特势3. 低风险担保方式之间的调整; 4. 符合额度调剂规定的低风险品种占用(含金额增加)高) | 原本由总行审批,现可降级至被授权人审批的情况: 1.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签订信贷合同,申请启用额度; 2.敞口额度不扩大情况下,下调保证金比例(批复条件特别要求外)3.低风险担保方式之间的调整; | ; 同等风险程度品种之间的占用(含金额增加)。 | 、项目贷款、银团 贷款(牵头行)、产 业基金、非标准化 债务融资工具、政 府购买服务授信业 务、非结构化定向 |
| 申 | 审批适用区域 | 1、审批授权适用于总行规定的分行本地区域范围,按照到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委托方在当地的异地委托贷款业务、我行、经总行批复的供应链融资他用额度项下异地业务视同本地。 | 分行本地区域范围,按照现行有效的/ 约异地委托贷款业务、我行开立的国/ 該项下异地业务视同本地。 | 1、审批授权适用于总行规定的分行本地区域范围,按照现行有效的广发银行对公异地授信管理办法执行。2、低风险担保项下异地业务、异地客户叙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委托方在当地的异地委托贷款业务、我行开立的国内信用证项下低风险卖方融资(议付、福费廷、无不符点寄单融资、承兑后寄单融资)、经总行批复的供应链融资他用额度项下异地业务视同本地。 | 增发产品、PPP; 三、超过分行 权限的问题授信/用 |
| | | 一级分行分管法 | 一级分行分管授信审批副行长 | 一级分行授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 信、委托贷款。 |
| 转 | 转授权规定 | 不超过被授权人授权敞口业务金额的80%、 | 额的80%、低风险业务金额的100%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质押融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额度项下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被授权人授权低风险业务金额的100%; 其余低风险业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仅限小微企业) | |
| | | | 1争 | 专项授权不允许转授权 | |

授权相关解释说明

一. 名单制管理

提 对于名单制管理的客户,以总行授信管理部发布的名单为准。后续如涉及名单的动态调整,应由分行的授信管理部发起,经由分行分管授信审批副行长、行长签字确认后, 交至总行授信管理部,由总行授信管理部通过部发文的形式动态调整名单。

二. 优质地方国企

(三)点】: 纳入名单内的客户,应满足以下要求【存量客户须满足第(一)、(二)点或第(一)、(三)点,新客户须至少满足(一)、

- (一)分行已与客户所属总公司/集团总部接洽并建立或拟在一年内建立授信业务合作关系,已取得客户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表(合并口径)且净资产不低于15亿元。
- (二)存量客户在我行的法人评级不低于BB+级(含)。
- 联标 (三)最近一期主体评级结果(一年内)在AA+及以上(或BBB或BAA2及以上)且评级展望为稳定及以上,评级公司包括国内五大评级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三大评级公司(指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BAA2、 惟普尔金融服务公司BBB、惠誉评级公司BBB)。如企业在两家及以上评级公司评级,则评级结果以孰低为准。
- 三、分行权限内审批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广发银行法人房产按揭贷款管理办法规定

四、专项授权中"符合特定条件的存量客户",逐笔报备总行,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 (一)存量客户最近一期额度为总行审批;
- (二) 评级未下滑且不弱于A-, 分类未下调且不低于"正常类"
- (三) 授信方案无变化(含担保条件不变化、敞口额度较上期不增加, 授信品种的风险程度较上期不弱化等)
- (四)经营/财务不下滑;
- (五)授信策略分类仅限于支持类;
- 六)在总行授信管理部核定的名单内(名单的核定流程另行发文)。
- 五、委托贷款运用低风险授权办理,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及我行《广发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各项要求。 六、分行权限内可终审的银团贷款(参与行),牵头行限定为五大国有银行(工、农、中、建、交)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七、敞口不超过1000万元的单户小微企业,可不经分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议。